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許建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任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35號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